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 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根据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等，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内十罐区，项目坐标经度：E 117.019168°、纬度：N 30.526751°。项目内容为拆除现有3座400m³球罐T-1008、1010、1012，同时将现有球罐罐前流程拆除。新建1座3000m³拔头油球罐，新建工艺管线与十四罐区现有收料、调合、回炼、水路出厂等流程连通。同时自1003罐放空线敷设一条DN100放空线，至十罐区东碰DN150放空线，作为球罐拆除期间1002-1004罐安全阀出口紧急泄压线。新建拔头油进罐泵；以及球罐至拔头油装船泵、拔头油调和泵入口管线及配套阀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9日通过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宜环建函（2021）28号）。2024年12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00713982868M003P。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2025年1月3日开始试运行，目前配套的环保措施均已稳定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84.71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的已建构筑物及配套环保设施公辅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化，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情况详见验收报告中“2.5 项目变动情况”章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来分析项目变动情况。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弱化或降低，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拔头油球罐切水产生含油污水和罐区初期污染雨水。拔头油球罐切水通过拔头油球罐（T-1005）配套新建智能切水系统，将切水流程产生的含油污水切入厂区现有罐容 14-12 收集，送至含油污水管网，进入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含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状收集系统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用泵提升到含油污水系统。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拔头油球罐为带压容器，设置气相平衡线，放空管连接火炬，依托炼油新区 481 火炬系统（回收气柜+事故火炬），故不考虑球罐的大小呼吸。拔头油球罐日常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管线阀门、机泵、法兰等动静密封点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三）噪声

本次十罐区新增拔头油球罐新增选用低噪声机泵，管道介质流动噪声通过合理选择流体介质管径，控制介质流速，气体流速控制在 10m/s 以下，液体流速控制在 4.5m/s 以下，以控制流动噪声，噪声源强可控制在 70dB（A）。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球罐设备检修含油废物，本项目同步拆除十罐区现有3座400m³的球罐T-1008、T-1010、T-1012；故整体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中石化安庆厂区的含油废物的产生量，含油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在现有厂区150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十罐区配套完善的消防系统；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的25000m³的雨水监控池及事故储存池；在罐区围堰、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切换阀，围堰内的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系统，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监控，事故污水（含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截断阀切换自流排入事故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罐区基础及围堰内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在球罐外侧增设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探测器沿喷淋管道及钢爬梯明敷，间距2米敷设一圈。

（2）环保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设立了HSE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最高管理者（总经理）担任，HSE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安全环保部。

制定了环境管理组织制度其内容主要有：环境管理的指导思想、目的和要求，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及职责分工及相关关系，实施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途径和方法，环境保护的检查、考核与奖惩等。

环境管理技术规程、标准。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工艺、设备的环境技术规程；环境保护设备的操作规程等。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其主要内容为：工厂内部各部门、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应负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权力。

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统计制度、环保考核制度等。

本项目依托现有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及环境监测的技术工作。

（3）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污染物排污口。

①固体废物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厂区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口均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已在规范位置的采样口进行开孔。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修编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800-2022-002-H）。

由于本项目为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项目的建设未导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发生《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及时修订的情形，因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暂未对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仅对个别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修编了《拔头油 1005# 罐根部法兰泄漏应急处置卡》，该应急处置卡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保持应急响应和衔接。

（5）环境管理台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台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环保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的资料、环保设施数据异常情况记录、监测报告、日常巡查记录、公司定期监测数据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相关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悬浮物、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挥发酚、总钒、总氰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均满足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罐区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固废，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150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安庆京环绿色环境固废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各种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选取项目周边 4 个地下水井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地下水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配套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同时，委托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有关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按照监测计划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并与地方政府联动，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5年2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沈斌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副总	5375625
专家	陈研	安庆大学	高工	13955488139
	丁文	安徽工程大学	高工	13955600029
	汪重	安庆师范大学	副教授	15855673667
成员	孙	中石油分公司	主任	5275575
	高是	中石化分公司	副主任	5370722
	李	中石油分公司	工程师	13966627277
	王	- - -	高工	15375185356
环评单位	曹	安徽宏泰环境	工程师	18855035316
设计单位	陈	安徽宏泰	高工	18629660906
施工单位	刘	胜利油建	项目经理	1500546055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	刘	安徽瑞祥	副总	18955487889
其他单位	孙	安徽万纬	工程师	136755683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5年2月28日